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4號

原告 吳燈富

被告 蔡季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卓千鈴